

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创路演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吃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创路演系列活动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创路演系列活动

2. 服务内容：聚焦文化科技、文化视听、运河文创三大产业方向，开展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及路演活动共6期、文创路演总结及推介会1场。每期活动的具体流程、参与主体标准、宣传要求等均需符合甲方事前书面确认的活动方案要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合同金额以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创路演系列活动开展，本合同金额总计（含税）为：58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账户必须为有效的且对应乙方户名的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 吃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9200631104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3. 以上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交通、耗材、管理、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

1. 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有效的发票后支付 50%项目首付款，金额为 29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项目执行完成 3 期系列活动后，支付 30%项目中期款，金额为 1740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元整）；项目执行 完成全部项目委托事项并完成验收报告后，支付 20%项目尾款，金额为 116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按约定执行的，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另行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知悉并明确，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甲方联络人：樊孟琪

电话：18201602791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资料给乙方，并进行使用授权。

3. 按照协议的约定，乙方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在项目开展中对乙方的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验收，为促进项目开展提供必要指导和明确的要求。若服务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同一阶段服务的调整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对应服务费用。

5. 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开展所需的政策性文件及宏观意见；为促进项目高质量完成，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对接、协调工作。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列明具体配合事项、完成时限，甲方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响应。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如有变更及时通知。

2. 合作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事前书面确认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履行各项承办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完成双方约定工作或完成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事先明确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承办费用，甲方有权在对应节点付款时直接扣除扣减金额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若甲方已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减通知后3日内将对应扣减款项返还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时，甲方应及时积极响应。

5. 乙方在合作期间，积极协调调动各方资源服务项目，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第三方提供辅助性服务的，需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且乙方需就第三方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或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的保密事项，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或在本协议之外进行使用。

2.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事项以及其他任何侵犯甲方利益的资料。

3. 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以可编辑电子文档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的材料及图片等，应保证材料完整准确，图片清晰。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制作、宣传及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若乙方为甲方设计、服务内容等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项目全部完成后3日内将所有成果的源文件、可编辑版本、底稿、活动相关数据资料等全部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成果。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保障守约方不受损害。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每阶段具体工作，按违约处理。若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逾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约部分经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差额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第六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4. 除逾期交付外，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未达到本合同、附件或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至合格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樊磊

联系方式: _____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吃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常旭

联系方式: 13811373728

2026 年 6 月 30 日